

華藏講席

淨空法師主講

198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華藏法施會

1983年 4月

五重玄義

1. 釋名：法喻為名
2. 顯體：以法即無法為實體
3. 明宗：以無著住為宗旨
4. 論用：以离相為力用
5. 判教：五時中第四。教義高深。唯
次於華嚴。法華。涅槃。

1. 釋名：

金剛—喻 { 體堅固—實相般若
 用鋒利—觀照般若
 相光明—文字般若

(二)

般若—華語 智慧 ↑

波羅蜜—華語到彼岸究竟圓滿義。

經 { 法—十界同遵
常—三世不易
徑—修行成佛之路徑

2. 顯體：法即無法為實體

{ 法—十法界一切心法色法及各相
無法—諸法緣生，緣生無性

法即無法，無法即法

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言語道斷，心行處滅

離過絕非，體性現前

必須淨心，方識淨心（一心）

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

(三)

法以四緣說（1）世界（2）為人（3）對治

（4）第一義

3. 明宗：以無著住為宗旨

宗旨—趣向之義—悟—入（一心見性）

能趣之智—觀照般若

所趣之境—法即無法之體

無住—經曰：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

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所謂不入者，即不住之義，非避之之謂。乃在明了諸法性空，不起沾染，為能觀智，自能達到般若實體。

4. 論用：以離相為力用

(1) 由因剋果之力用

(2) 果上行因之力用

離相—非泯滅一切法之謂，乃即一切法。

離一切相

菩薩由因剋果，唯憑化度衆生，以
衆生為體性，能去分別之相，用四攝法
行法忍力，而得解脫，合於無住，共趣
般若實體，成就三德秘藏也。

5. 判教：

五時：(1) 華嚴 (2) 阿含 (3) 方等 (4) 般
若 (5) 法華、涅槃

八教：化儀四教：

(1) 頓教 (2) 漸教 (3) 秘密 (4) 不定

化法四教：

(1) 三藏教 (2) 通教 (3) 別教 (4) 圓教

此經之教義高深，唯次於華嚴、法華、涅槃。

江注—至圓極頓，無上醍醐。

諦閑大師新疏：

此經以第一義空為經所依之正體。

以發菩提心為此經之妙宗。

以無住生心為此經之大用。

江味農講義：

以生實相為體。

以離一切相，修一切善為宗。

以破我執，滅罪，成就如來為用。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1. 姚秦—紀傳譯之時代(401—至長安)

2. 三藏

[經	X	修正知見(學問)
	律		
]	論		修正行持(品德)

(六)

3. 法師—依法為師，為人師範

4. 鳩摩羅什—華語童壽。

秦王姚興待以國師之禮。

在西明閣與義學沙門八百人講學。

所譯經論 98 部 390 餘卷。

傳說法師。乃七佛以來為譯經法師。以

悟達為先。得佛遺寄之意。

5. 譯—易梵為華語也。

侯虛大師示此經大旨：

1. 離相—成就解脫—消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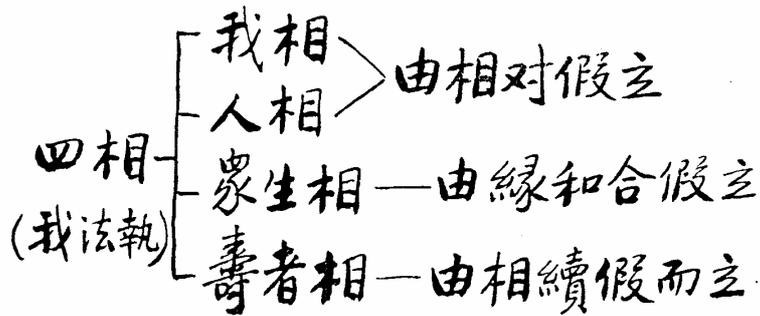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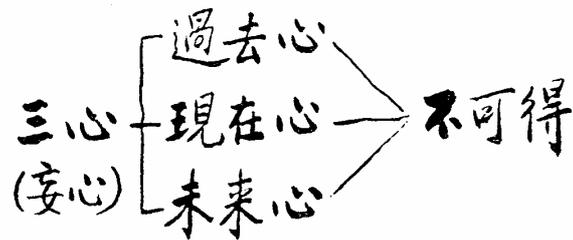
2. 無住—成就般若—破諸惑

3. 無法—成就法身—脫諸苦

- 1. 粗心 } 六道輪迴種子
- 2. 細心 }
- 3. 微心 } 四果聖人之真因
- 4. 玄心 } 三賢菩薩
- 5. 妙心 — 成佛之本因

佛說此般若經，以微玄二心為方便，引入妙心為本懷。

故掃三心，非四相，為善提心之要務。



破處即是顯處，是同時是一時。

◎序分 正宗分 流通分

◎序分 通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
給孤獨園。与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如是——信成就。 我聞——聞成就。

一時——時成就。 佛——主講成就。

在舍衛……園——處成就。

与大比丘……俱——聽衆成就。

如是為信成就者：

經云：“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千經萬論。佛如是說。佛說如是。

阿難如是述。諸菩薩如是述。中外歷

代祖师大德如是述。

教人如是信。即信此如是而已。

佛說法四十九年。唯令衆生信“如是”。

解“如是”。悟“如是”。修“如是”。證
“如是”。是究竟唯一“如是”耳。

“如”——世出世間一切事理性相之總
代名詞。法華經開之為十：

相——外見差別

性——內自平等

體——主宰

力——功能

作——構造

因——習因

緣——助因

果——習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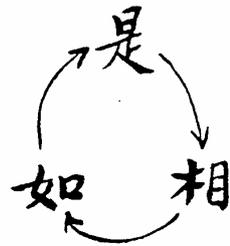
報——報果

本末究竟——初相為本。後報為

如是

末所歸趣為究竟。

天台大師作三轉讀：



是相如
如是相
相如是

餘九句同例

是知世出世间一切法無一不從“如”中來。
故諸佛同號“如來”。

如是信解修證，一法即具一切法，一切法即趣一法。此即所謂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多無碍。

六祖云，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能生萬法……。

於此果能信得及，方是修行正覺之正因。以因心果覺必定相應，故曰：信成就。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所說，無非“如是”而已。

士)

我聞 — 佛親證現量境，親見而說
如實之法。阿難以修多生
之間慧，接受無遺，如法如說。
令一切衆生皆聞佛法，同證佛道。

一時 — 時成就。
時分 — 不相應行之一。

此一時，乃師資道合，主伴一心，機教
相扣，說聽究竟，不失其時，曰時成就。
即說理契機，感應道交之時也。

佛 — 主講成就。

三)

佛 — 覺者
天人之師

}	自覺 — 異凡夫
	覺他 — 異二乘
	覺行圓滿 — 異菩薩

內覺無諸妄念。外覺不染六塵。

非相而相。應身佛也。

相而非相。報身佛也。

非相非非相。法身佛也。

釋迦牟尼佛 { 釋迦—能仁感而遂通
牟尼—寂默寂然不動
佛—三界導師

在舍衛...園—處成就。

說法處所皆有大因緣在。非偶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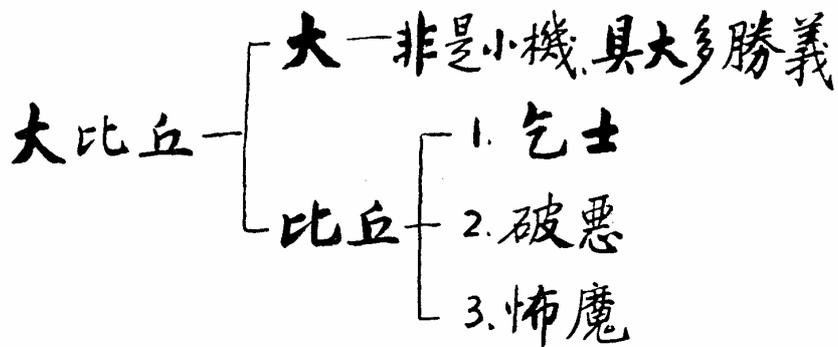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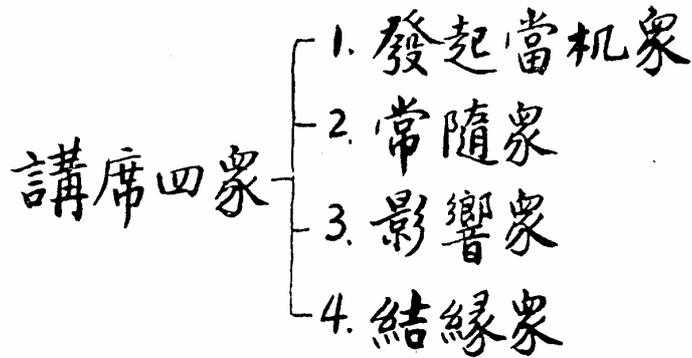
正法道場。妙境難量。殊勝功德。皆是福城。不可思議。

三)

與大比丘...俱—眾成就。

此乃如來示現之正因緣。前五成就

皆為成就此一種也。



大—德大為天王大人所尊敬
多—聞多識廣博通內外學術
勝—超出凡小法高德重

1. 乞士—一鉢資身無所蓄藏專求法要。

2. 破惡—正慧觀察破煩惱惡不墮

而

13

愛見。

3. 怖魔—發心受戒羯磨成就魔
即生怖。

衆—梵語僧伽。華語曰衆。具理事
二種和合。故曰和合衆。

理和—同證無上菩提。圓成佛道

事和—
身同住
口無諍
意同悅
見同解
戒同修
利同均

千二百五十人—此專指常隨衆之人數。
人人具足理事七和。為
後世僧團之模範。

衆成就另一表法——一佛出世千佛擁護。方能成就佛事。

佛魔] 全在當人自心變現。無關境緣。

觀照佛住世。清淨本然。如如不動。
失照魔現前。迷着境緣。心為所轉。
明乎此。則知發起大義。

◎ 別序(發起序)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夫)

發起大義是身教。明般若之理在日常生

活之中。

世尊日日如此，必待人識破，才稱發起，并非此次特示也。

① { 乞食等等 — 持戒 — 無貪 } 以戒定發起
 { 敷座而坐 — 入定 — 無亂 }

② { 着衣吃飯 — 是日用平常 } 降妄在塵勞中歷
 { 還至本處 — 示返照本性 } 事鍊心

③ { 乞食奔走 — 無我 } 無我相 — 住 — 真法界
 { 不說一字 — 無相 }

華嚴 { 託法進修成行分 — 离世間品 ①③
 { 依人證入成德分 — 入法界品 ②

着衣表忍辱相

乞食表离欲相

次第表平等相

洗足表清淨相

(注)

敷座而坐表一切法空相

——此示六塵說法，唯空生妙悟證入
諦閑法師就放光釋文，可以相互發明也。

此文總顯生佛平等，即放平等智光。

著衣持鉢——手上放光

入城乞食——足下放光

次第乞已——眼中放光

還本飯食——口內放光

洗足敷坐——通身放光

發起之意，要令一切衆生，何日常
生活中，行住坐卧，穿衣吃飯處，悟
入清淨實相，妙用平等，萬法一如，自
與生佛無二無別，則能事畢矣。

(序分竟)

◎正宗分

◎示真妄二心以彰般若妙用

◎請益之儀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

時一佛敷座坐定之時。

長老一德尊年高之稱。

須菩提一人名，華語空生，佛之弟子。

解空第一，隨佛二十餘年。

眼看穿教化本懷而為此

經之發起當机。

偏袒……一表三業恭敬，合掌表一心

不乱，心合於道也。

：先)

◎請益之詞

“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
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
其心”

希有一洞悉老師出世本懷教化
善巧切實在日常生活中。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華語無
上正等正覺

經請大義 { 見讚 { 善護念...心中護持
善付囑...口中付与
請法 { 應云何住·真心安住
云何降伏·攝制妄心

(廿)

示現無言故善

安心除妄是真修下手工夫

此文空生具三問

1. 發菩提心
2. 云何應住 (應云何住)
3. 云何降伏其心

下文佛答

前半卷—答 2. 3. 兩問.

後半卷—答 1. 問.

乃以菩提心為主也。

◎如來許說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
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
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世)

善提心 — 直心 — 至誠心
— 深心 — 深心
— 大悲心 — 發願回向心
三心圓發

五種善提 — 1. 發心 — 十信位
— 2. 伏心 — 三賢位
— 3. 明心 — 初地至七地
— 4. 出到 — 八地至十地
— 5. 無上 — 如來果位

發大心修大行。住。降。正是修行工夫之
切實下手處。

住 — 止於一處。

降 — 剋制攝持。

善哉——初讚智證，次讚悲心代問。

諦聽——了達聲塵，本來不生，勿逐語言，詳審而聽。諦者真實正確也。虛心領受也。此佛誠吾人者也。

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1. 約理——生佛本自如如，則生佛皆是也。內根身外器界無非真如，皆是真實相，乃知世出世間無一法不如，無一法不是，故云如是——如是——。
2. 約前意——須菩提悟入法界本是一真，穿衣吃飯洗足，即真安住，真降伏也。
3. 約後意——即指下文廣畧開示。

三)

學者須知將經義文句，回到自己身上，於日常生活中，時時返照，自有真實受用。

◎領旨復請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唯—信之極 礼对曰唯。野对曰阿。

然—1.表自證不差慶快生平。2.然

而大眾未解故須請詳加開示。

願—願望

樂—愛好

欲—希求

聞

今聞如是住降之開示必將得意

忘義遺言消歸自性便是言下悟入。

而非是死在義裏死在言下。

◎ 畧示降心離相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

諸—多也。信住行向各皆不一。

菩薩 [大道心眾生 } 上求佛道
[覺有情 } 下化有情

摩訶—華語大。具七義：

1. 具大根
2. 有大智
3. 信大法
4. 解大理
5. 修大行
6. 經大時
7. 證大果

此經本是最上乘，發心修學者，皆為大菩薩。然七事有圓，有不圓。

如發上成佛道，下化衆生之心，則為菩薩。

知上成而無所成，下化而無所化，乃是無所成而上成，無所化而下化，則性德究竟，体用圓滿，則為大菩薩。

佛稱初發心人為大菩薩有三意：

1. 初發心之功德，不可思議。如華嚴經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所說。

2. 欲令人直下承當，勿失機緣。

3. 萬法本自平等。華嚴圓覺皆云，一切衆生，本來成佛，是稱作菩薩，並不過分。

共)

是知學佛，應當發大菩提心，修菩薩行，而大菩薩行之最初起步，就是降妄心。

降伏其心。是令妄想不起。亦是使不覺者覺。

佛未先答應如是住。而先談降伏者：

1. 初發心人。工夫下手處。即在降伏。古云：但求息妄。莫更覓真。果能除一分妄心。則真心顯一分。妄尽情空。則真心現露無遺也。信位固不必言住。

2. 真修行者。自初發心至等正覺。亦只是降伏而已。即成佛。亦無住。如世尊之所示現吾人者。思之。思之！

3. 江注云。除降伏外。別無進修之法。

◎經文

甚)

“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

降伏其心。是令妄想不起。亦是使不覺者覺。

佛未先答應如是住。而先談降伏者：

1. 初發心人。工夫下手處。即在降伏。古云：但求息妄。莫更覓真。果能除一分妄心。則真心顯一分。妄尽情空。則真心現露無遺也。信位固不必言住。

2. 真修行者。自初發心至等正覺。亦只是降伏而已。即成佛。亦無住。如世尊之所示現吾人者。思之。思之！

3. 江注云。除降伏外。別無進修之法。

◎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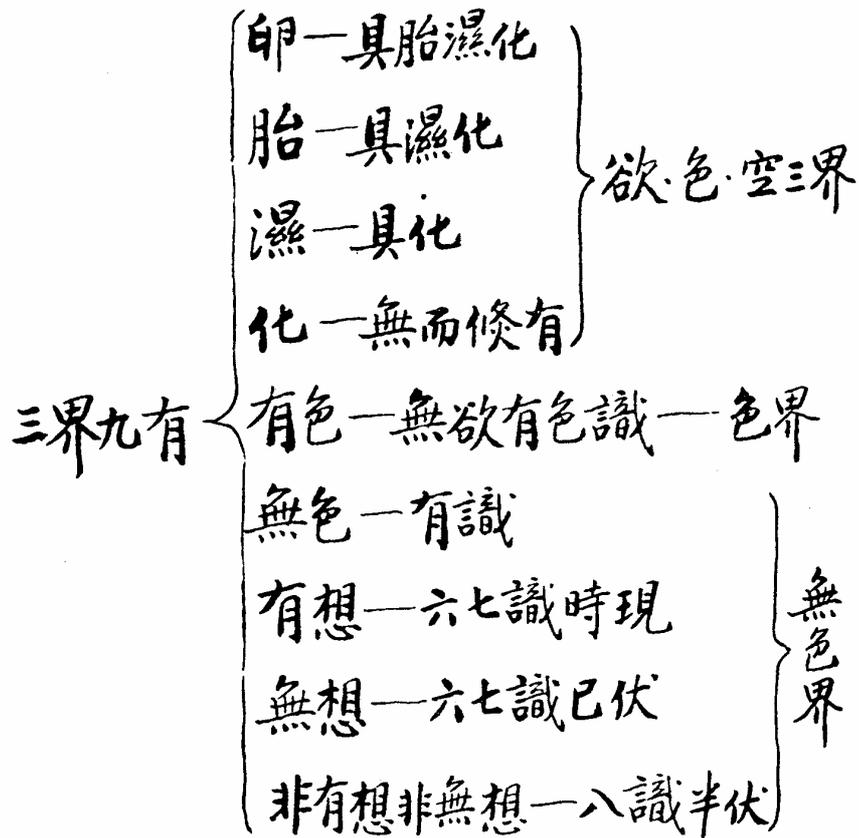
甚)

“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

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

衆生—衆緣和合而現生相。

引申為數多類繁。



共)

此說目的在令吾人明了衆生本義。進而觀照不生及當體即空之理。

緣合現生 } 當體即空
緣散現滅 }

佛經有云六道者。欲人明輪迴之理也。
有云十二類生者。欲人明十習因六交報。
此處亦欲使人明了衆生何以不出三界。
必知無明二執為障。障若不除。則不能入涅槃度衆生。

衆生種類繁多。不出識色欲三事。

自覺覺他。決定要

斷淫欲 } 無貪瞋
不取色相 }
轉識成智 } 無愚痴

先

妄盡情空。業識既轉。則生滅心滅。寂

滅現前謂之無餘涅槃。是佛自境。

涅槃 { 斷枝末無明—見思盡—有餘
斷根本無明—業識空—無餘

佛之化境—他受用境。則是

無生得度 { 緣生無性無生無滅 } 涅槃本有
性平等相虛妄 } 非從外得

古德五義作觀：明了實無眾生得滅度。

- 五義 {
1. 緣生
 2. 同體
 3. 本寂
 4. 無念
 5. 平等

此節經文要義

(卅)

1. 真妄同體。高相是大而化之
2. 發大心便能化

3. 須知轉移默化之理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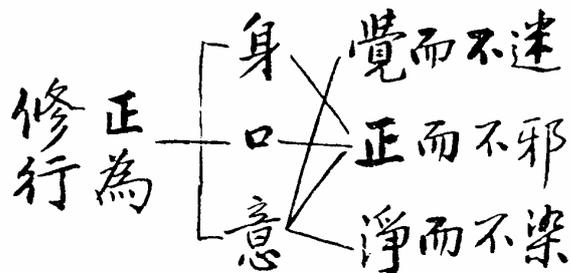
4. 聞法要在消歸自性. 修行要在
轉識成智

同時

5. 遮照同時為因. 則得寂照之果

6. 悲智具足. 福慧雙修

修行功夫要義:



1. 用功只在除妄

2. 發心廣大便是降伏

3. 以慈悲除貪瞋. 以不取於相除痴

4. 自他不二. 生佛一如. 度他即是自度

5. 二邊不著. 中道不存. 心行稱性

6. 如佛住般若正智. 高相度生

(世)

7. 歷事鍊心. 即是修般若下手處

8. 般若觀照之正智. 即离心意識

照即离 { 心 — 第八種子
 { 意 — 第七執我
 { 識 — 第六分別

◎ 經文

“何以故須菩提. 若菩薩有我相. 人相. 衆生相. 壽者相. 即非菩薩。”

四相 { 我相 — 四大假我
 { 人相 — 我之對方
 { 衆生相 — 人不止一
 { 壽者相 — 我執繼續不斷

(世)

有四相即有分別心. 是凡夫. 不是菩薩。

學佛入門 { 看得破 }
 { 放得下 } } 章嘉大師說
下手工夫——布施

修學 {
1. 捨己為人——降伏我相
2. 令入無餘涅槃——降伏人相
3. 滅度無邊眾生——降伏壽者相
4. 實無眾生得度——降伏眾生相

用功最要修觀，修觀是收攝意根，得三業清淨。

依文字，起觀照，證實相

須知其理，方法，境界。

觀是思惟——正思惟

照有二 {
1. 照住——由思之久，心寄一處
2. 照見——由照住久，忽然開悟

照住得一心，照見生智慧。

觀 [因緣聚合當體即空
眾生同體萬法一如

又觀六祖能大師悟入境界云：

何期自性 [本自清淨
本不生滅
本自具足
本無動搖
能生萬法

如此觀照則不知不覺我執自然
化去。此乃消歸自性之善巧方法。

又觀三界九有輪迴根源為欲色
識三者。則一

欲不可不斷

色相不可執着

情識必須轉化為智慧

如此觀照則不知不覺欲色識
三者皆可遠高。

化除我見一轉第七識為平等性
智。不起分別一轉第六識為妙
觀察智。

◎畧示住心無住

“復次須善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
行於布施。

此於降心之後以示住心也。

應無所住一正答應云何住。

佛法要修行不可修住。

行則布施色羅一切法門。

無住行施三輪體空也。

豈)

54

法 { 萬事萬理 } 俱不應執着
 { 根接心及 } 住謂執着相

行於布施：

1. 六度攝萬行—布施、持戒、

忍辱、精進、禪定、般若

2. 布施攝五度—施三種：

財、法、無畏

戒、忍、無畏施。後三皆法施

3. 布施即一切佛法

佛法始終重捨—不着相

看得破、放得下、歇即菩提

行於布施，即是行於六度，即是

行於萬行。

其)

六度：

布施—破慳貪

持戒—破諸惡

止持—自律·諸惡莫作
作持—入眾·眾善奉行

◎印光大師勸人

了凡四訓
感應篇彙編 } 持戒念佛
安士全書 }

忍辱—破瞋恚

安心順受·消業障·增福慧

古云·士可殺·不可辱。

辱能忍·則無事不能忍。

佛所說理論方法·吾人能明

了·能實行·曰法忍。

又如生本無生之理·吾人能明

了·能實行·曰無生法忍。

精進—破懈怠

有二義：大乘唯一善根

1. 虽日進而不盲從，是精細。

2. 按步前進而不躐等，是

精密。

禪定—對治散亂

六祖惠能大師云：

外离相為禪，內不乱為定。

若見諸境心不乱者，是真定。

此門坐禪，元不着心，亦不着

淨，亦不是不動。

本經—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般若—對治愚痴

真如本性體上發生之正智。

異於世智辯聰。

般若 { 無知一體·根本智
無所不知一用·後得智

◎ 經文

“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1. 六塵攝一切世出世間法相。
2. 塵有二義：一言其無量，如微塵之多。一言其有染污意，一有沾惹，即為所污。
3. 不住一即是不執着，一有執着，心則不清淨。
4. 以布施言—此法施及財施：
(1) 若為余能施，以法物施汝，三輪不空，能所未忘，日日增長。

梵

分別執着，即住於色。

(2) 欲令人知之，即住於聲。

(3) 欲人聞其名，即住於香。

(4) 欲人口中稱讚，即住於味。

(5) 為得後來果報，即住於觸。

(6) 若有心為之，即住於法。

5. 住即染污，心不清淨。

6. 必心中一無所住，方為究竟圓滿。

7. 文中五義觀照——

(1) 說六塵令知一切法不可住。

(2) 應知一住即被染污。

(3) 佛舉六塵，淺人見淺，僅不住境。

深人見深，能除住，不住心。

(4) 非但境不可住，即識心亦不可

住，方能消歸自性。

(5) 觀照三輪體空。施者、受者、
及所施物。皆因緣所生。無一
不是當體即空。自然不住。

◎ 經文

“須善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
於相。”

1. 不住於相。並非斷滅。
2. 應無所住。是不住法相。行於布
施。是不住非法相。
3. 佛意要人在日常生活中。不著有。
不著空。非是不住於法。乃不住法
相也。
4. 悲智願行無不大。方是大菩薩。不
住相是大智。行於布施是大悲大行。

四)

5. 修行先決條件在發心廣大. 修行
細密。

6. 自知習染深重而潛移之. 才能修行。

◎經文

“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 其
福德不可思量。”

1. 福德即福慧雙修. 二足尊。

2. 思是窺測. 量是度量。

3. 此種空有二邊不住. 乃諸佛
果地境界故福德之大不可
思量。

4. 不住相布施. 即成佛法門。

5. 言不相. 非有也. 言福德. 非空也。

6. 佛法治心. 一降伏一轉移。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否不也世尊。

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否不也世尊。”

1. 虛空無相而不拒諸相。此語最宜牢記。此喻無住布施。

2. 佛說法面面俱圓。重重無盡。空有同時同在而圓融自在。

3. 此文使人明了十法界同居。人人一念心中。

4. 使知隨舉一法。當體即空。

5. 約假名有四方上下。約體性則一也。故曰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6. 空有同時存泯自在。方是虛空不

可思量以喻無相布施之福德。

7. 古偈云：

若論無相施，功德極難量。
行悲濟貧乏，果報不須望。
凡夫情行劣，初且畧稱揚。
欲知檀狀貌，如空遍十方。

◎經文

“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1. 虛空不碍諸相，如布施不着相。
2. 不住相布施，正似虛空不可思量。
3. 有而不有，空而不空，是背塵合覺。
4. 用功必須達到真能無住方可。

畧)

→

◎ 結示正住 經文

“須善提菩薩應如所教住。”

(1) 無住乃是正住。

(2) 住而無住無住而住不是斷滅。

(3) 修行下手即一捨字捨不得即為執有我見。

(4) 佛言捨即破我執此我執能捨一分即破得一分一層一層破去至於究竟捨我執方破盡。

(5) 佛法自始至終祇一捨字。

(6) 捨正是不住空不住有成佛亦不住佛相。

(7) 佛住 $\left[\begin{array}{l} \text{大悲} - \text{非無} \\ \text{性空} - \text{非有} \end{array} \right\}$ 空有同時處

聖)

11

◎詳示 約佛法廣示降心离相

◎約佛身离 正明离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
如來不。

- (1) 身相一指衆生本身根身。
- (2) 如來一指衆生本有之法身本性。
- (3) 性相不一不異。故說不住。

体-(性)——(相)—用

喻 { (金) — (器) } 不一不異
 { (心) — (夢境) }

(4) 性是無相無不相。

無相 — 不可著有(法)。

無不相 — 不可著空(非法)。

果

◎經文

“不也。世尊。不可。

“以身相得見如來”。

(1) 不也。——非是否定猶不能這麼講！

(2) 不可。——不可以相作性。就身相

士

見如來。——對迷位說。

(3) 得見。——相由性現。故可以身相得

見如來。——對正覺位說。

(4) 此尊者妙答所謂覺了頭。是道不

覺當面錯過也。

◎經文

“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1) 性一體。性本無相。當體即空。

相一用。相是虛妄。性是真實。

豎)

(2) 能知相空了無所得。即是見性。

46

(3) 不住相。即見如來。

◎經文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 (1) 此句是印許。
- (2) 既知是虛妄，立即回光返照，不可向外境（相）上染著攀緣。
- (3) 若此觀照功深，可了生死出三界。

◎經文

“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 (1) 說明即相見性，要真能見諸相非相方可。
- (2) 不住相，即教人見性，不執著，即不為相（物境）所轉。
- (3) 佛法教人對一切諸法，不執著，不厭惡，如善財童子所示現者。

只)

(4) 修行用功：

觀照—思維

照住—定於一境

照見—慧生—五蘊皆空

(5) 慧生—即見性，自性般若現前。

(6) 此節經文要義有四：

1. 不住相則能見性，福德亦稱性。

2. 不取著，非斷滅其相。

3. 說明不住相之所以，住則不見性。

住則生惑業苦，故因行果地，皆

不可住，不可取，不可著。

4. 小乘性相不融，墮無為偏空。

此但不著相，色即是空，相即

是性。

性相圓融，無碍自在。

鬼

(7) 若能見得諸相非相，則不必離諸相別尋法身。須知諸相當體即是如來清淨法身真實之相。

(喻) 以金作器，器器皆金。

(8) 從有處見無，不可離有見無，亦不可離無見有。以真實相是“非有非無”。故曰：即見如來。

◎ 兼示殊勝 (經文)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衆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否？”

(1) 實信——能正確理解言說之真實義也。非是迷信，亦非強信。

吾)

(2) 吾人對如此言說章句，必生真實信方可。

(3) 非上根利智. 善根深厚者. 不能生
實信. 是耶? 否耶?

◎ 经文 (答:)

“佛告須善提. 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
後五百歲. 有持戒修福者. 於此章句.
能生信心. 此以為實。”

(1) 惟持戒修福兩種人能生信心。

持戒 { 慧由定生. 定由戒生
必少欲知足. 貪欲較少
能捨世間之欲

修福 { 諸佛教人發大悲心
必深信因果. 不取斷滅相
布施能捨. 正合般若之理

(五)

(2) 不持戒易入狂慧. 不修福易墮小乘。

(3) 佛揀此二人真是婆心太切。預防衆生誤入歧途。施設善巧。可謂極矣。

(4) 為實一言能明此理。從此用功。所以能生信心。全恃以此為實也。

(5) 須善提問。含三義：

一、不輕視衆生

二、不可阻人善念

三、不必上根利智。持戒修福即可。故佛戒以“莫作是說”

(6) 非但弘般若經宜如是。弘一切法門。盡當如是也。如：—

華嚴—將佛境界完全說出。

阿含—令人躬行實踐。

方等—令人回小向大。

故必揀擇持戒修福之根基。

(7) 滅度——本義指不生滅之真心。

三

所謂“生滅滅已寂滅現前”名
曰涅槃。

(8) 滅後——指應化身滅。

(9) 說如來滅後有三義：

1. 報身應化身皆是相。滅者是
報身應身之滅。

2. 見到應身報身之非相。則見如
來。

3. 如來——報身·應身

(性)——(相)

不是永滅

還要示現

五)

(銀幕)——(現相)

(心)——(夢境)

(10) 後五百歲

初解脫堅固。

次禪定堅固

三多聞堅固

四塔寺堅固

五鬥爭堅固

於鬥爭堅固之今日。能信此為
實持戒修福。誠為希有。

(經文) 善根深厚

“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
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
種諸善根。”

五)

(1) 善根一指發善提心為萬善之根。

(經文)

“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衆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1) 淨信一指實信。

真能持戒(三學通攝)修福(六度全賅)之人。必切實用功觀照久久。一點不著。淨信即生。亦即實相。

(2) 一念一時之極短。

(3) 一念相應一念佛。(一界具足十法界。何期自性。本來具足)

(4) 一念淨信。得無量福德。指心空境寂。萬慮消融。一切法不生。則般若生。是謂之一念淨信。

五)

◎釋顯其故 (經文)

“何以故。是諸衆生。無復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1) 一念淨信。善根深厚。已離四相。故能得稱性大福。

(2) 一念淨信頓足三空：

(3) 我相從身起執——(無)我執空

(4) 法相從法起執——(無)法執空

(5) 非法相法執空——(無)空亦空

(6) 無一是不取相。是捨。

以遣執病為主。非遣其法。

不著二邊。雙照二邊。所謂寂照

同時(寂照亦不著)。

弄)

(7) 以經文印證心境。是真會用功。

(8) 菩薩要發大願。但不可執着一

執著就錯了。

(9) 不著則性德顯無量淨福。一時開現。是得無量福德也。

◎ 轉釋所以 (經文)

“何以故。是諸衆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衆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衆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衆生壽者。”

(1) 此承上。能空我法等相。始成一念淨信。

(2) 心本無相。此境界極細。實則無相無不相。(如此電視。影帶)性相無碍。性相一如自在圓融。

(3) 經義妙旨以掃踪絕跡蕩相除
空為大用。除四相。離三執。顯三空。
執盡情忘。即是本來面目。

(4) 功夫下手。即在廣修三學六度而
湛寂不動。自然合乎經教。

(經文)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
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
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1) 此正示下手方法。二邊不取。漸
能空相。心地清淨。

(2) 得一念淨信之人。不應取佛言
說章句。謂是正法。亦不應不取
佛佛之言說章句。謂非正法。

五)

57

- (3) 所謂取不得捨不得不可得中
怎麼得。參看!!
- (4) 雖佛正法。尚應放下。何況世諦。

◎約果法离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
耶。”

- (1) 此問是示讀者。莫錯會佛意。
- (2) 的示用功。非從二邊不著下手不可。
- (3) 由下文答處。明了“無得而得。無說
而說”之正義。
- (4) 示人性體上無有一法可得。亦無
有一法可說。

(經文)

“須善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1) 此答圓極妙極。

(2) 吾人欲證無上菩提佛是模樣。

(3) 無有定法即法無一定亦即法不可執著。

(4)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無一定之法可名何況有得更何況有所說。

(5) 說法皆是方便故無有定法目的在令人自悟而已如指迷路亦無有定法使迷人覺了步入正途而已。此義極為緊要必須細心體會才能明了說聽方便。

六)

三

◎(經文)

“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

- (1) 如來指法身。法身是性體。
- (2) 如來法即無上覺究竟覺。
- (3) 究竟覺無念。照見心性。故無邊際。
- (4) 取即動念。說亦動念。

離言說相

离心緣相

言語道斷

心行處滅

- (5) 法一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6) 執著法真有是錯。(非法)破法執。
- (7) 執著法真無是錯。(非非法)破空執。
- (8) 果地無分別。因地修行亦須離分別。

六)

60

(9) 所說之法亦不過因人而示就事隨
机本無得不得說不說之一定法。

(經文)

“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
而有差別”

(1) 一切賢聖指三賢+聖。

(2) 無為—涅槃寂滅不生不滅。

(3) 無為即自性清淨心本來具足無造
作相無修無証。祇要將生滅妄心
滅了自性清淨心即現前。

(4) 修行下手即上文非法非非法。二邊不
取除盡分別妄想一切賢聖皆用此法。

(5) 賢聖有差別淺深地位不同。是知如
來凡有所說皆隨順方便耳。

◎引事况勝 (經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

- (1) 此佛教人。定要福慧雙修。
- (2) 諸佛如來。皆以大悲心為體。
- (3) 圓修普賢功德。即能滅罪得福。
- (4) 福德固要。而智慧尤要。
- (5) 研經不貴博。而貴深解。此是功行。功行愈勝。福德愈多。
- (6) 若無福德。即不能救度眾生。

(經文)

三)

62

“須善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1) 即非一福德性

空性不可說多少

說福德多一名言相

就相說有多少

(2) 示人依体起用. 會相歸性.

◎(經文)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

(1) 受持一真能領會經義而得受用。

持是實行一刻不放鬆精進日新又

新之意。既受持無有不讀誦者。

(2) 四句偈一明最少部分受持。經

中任何四句都可稱為一偈。

(3) 為他人說——是利他。是法布施。

六)

3

(4) 福勝——指此法施之福超過前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者。

(5) 福慧雙修悲智具足乃是福德性故勝過於彼。

(經文)

“何以故須善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1) 般若經典攝一切法故最要。

(2) 成佛法門在此經成佛亦在此經。

(3) 受持此成佛法門布施此成佛法門豈寶施能比。

(4) 此經處處教人無住行施就是教人證性學佛要從此經入。

(5) 當信佛誠言信心是入道之門。

意)

24

(經文)

“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1) 佛法是就名相上說，不是就性上說佛與法。

(2) 一住於相，便是逐妄。

(3) 一切佛法不外此經無住之理。

(4) 不可向文字中求，須依經中所明之理返照自性。

(5) 自性空寂，本來無一物，並無佛字、法字，故曰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 就聖果廣明住心無住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

矣)

65

不入色声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1) 小乘初果，斷盡三界八十八使，已見真空之理，而知無我，亦無我所矣。

(2) 十使：

見惑——身見、邊見、見取見、戒取見、邪見。

思惑——貪、瞋、癡、慢、疑。

(3) 三界見惑：

欲界 32 品，色界 28 品，無色界 28 品。

對於四諦之理，三界所迷不同。

迷諦名惑，於惑不同，合得 88 品。

交)

26

(4) 四諦

- 苦——身心酬業，患累逼惱。
- 集——起惑造業，招集來苦。
- 滅——結業已盡，無生死累。
- 道——正助雙修，能至涅槃。

(5) 須陀洹華言入流以根不入塵。而能入於聖流。與觀音入流亡所之入同也。此位即見道位。

(6) 詳見四教儀集註。

(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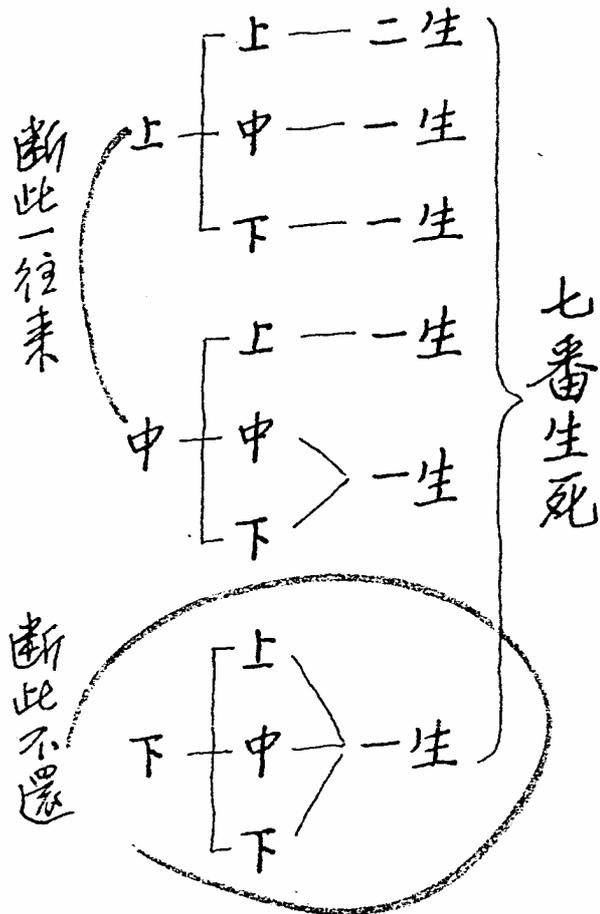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1) 修道位。二果。斯陀含華言一來。謂人間天上。一往一來。

(2) 証初果後。向上昇進。斷欲界前六品思惑。名曰斯陀含。

(3) 九地思惑：

欲界—五趣為一地，有九品惑



色界—初禪為二地，二禪三地。

三禪四地，四禪五地。

無色界—四空為六七八九地。

(4) 三界九地，每地各有九品惑，共有

充)

54

81 品思惑。

(5) 初果斷三界 88 品見惑盡。

二果斷欲界思惑前六品。

三果斷欲界思惑後三品。

四果斷色無色界 72 品思惑盡。

(6) 實無往來——此非凡夫。凡夫隨

業牽引。所以有往來。聲聞進修無

為前念稍著。後念即覺。心空無為。

求於去來。了不可得。

(經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
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善提言不
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
而實無來。是故名阿那含。”

七)

69

(1) 阿那含華言不來又曰不還。

(2) 實無不來一情執俱超智理并遣三界見盡下地思空。虽云不來以悟無我故不妨無來而無不來也。

(經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善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者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家生壽者。”

(1) 阿羅漢華言無生。應供。殺賊。

(2) 前三居有學位。故立果義。此是無學人。故不言果而言道。与覺道近也。

◎師資證成 (經文)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

(1) 無諍——於人無諍。於世無求。不自

是。不惱他。四相皆空。成此三昧。

(2) 三昧——此云正定。正受。

(3) 離欲——斷盡思惑。方真離欲。

(4) 虽得無諍三昧。而不存有所得。自忘

在定。離三昧障。乃真得無諍。真得

三昧。

(經文)

“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

“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

世尊則不說。須善提。是樂阿蘭那

行者”

(1) 阿蘭那一此云寂靜亦云無事即
無諍三昧之別名。

(2) 有我人四相即非菩薩一覺者。

(3) 六根對境所以起心動念者未忘
情於能得所得故也。

(4) 發大心行大行者決定不可住相。

(經文)

“以須善提實無所行而名須善提
是樂阿蘭那行。”

(1) 須知必得一無所得乃為真得若
有所得是著四相凡夫。

(2) 行無所行乃為正行。

(3) 不作是念正是不取不著。

(三)

◎佛所得法 (經文)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
燃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世尊
如來在燃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1) 此是世尊因地中位登八地時事。

(2) 法一指無生法忍。聞意。彼時聞

法能不住相否。

(3) 本來無一物。尚無能得之心。那有所

得之法。故曰實無所得。

(4) 聞法住相。心中生滅未息。何證無生。

(5) 存有證得法在。仍然是生滅心。

(6) 然燈佛又名定光。

齒)

◎菩薩莊嚴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

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是名莊嚴。”

(1) 莊嚴——自淨其意也。

(2) 佛土——唯心淨土也。

(3) 就俗諦說。六度萬行。福慧莊嚴。

就真諦說。清淨心地。寂老真境。即非莊嚴。

(4) 是名句。乃雙融二諦。即非是不取法。是名。乃不取非法。

◎正明無住（經文）

“是故須善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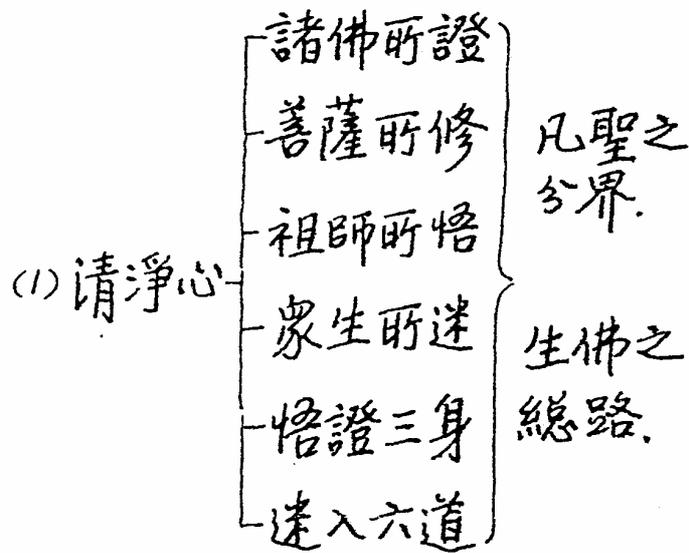
意)

- (1) 此正明無住生心也。
- (2) 發心—先無而今發起。(用)
- (3) 生心—本具而能現前。(體)
生清淨心。無相。离相。不染。覺
照菩提心。
- (4) 無住—一切不住。亦是不應取
法。不著有。
- (5) 生心—令清淨心現前。亦是不
應取非法。不著空。
- (6) 應無所住(真空) } 中道第一義諦
而生其心(妙有) }
- (7) 心無所住。住亦非住。生即無生。
無生而生。若涉一念。即有所住。
- (8) 欲不住境。須不住心。心無所
住。便知境無所處。

矣)

◎ 喻明無住 (經文)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
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
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2) 身如山王。大心。大因。大果(身)。

須彌山王。喻勝妙報身。

福慧雙嚴。證得無邊相好身。

卷)

(3) 非身指報身。所証乃清淨法身之
體。非報身相。

(4) 非身一指法身。法身周沙界。徧
微塵無相無量。

(5) 是名大身一名相是指報身。可云
甚大。一法身無相非身。
亦不取着之意。

(6) 清淨真心。法身德也。應無所住。
般若德也。淨心行檀。解脫德也。

◎ 較量顯勝 (經文)

“須善提如恆河中所有沙數如是
沙等恆河。於意云何。是諸恆河沙
寧為多不。

須善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恆河尚多
無數。何況其沙。

須善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

六)

善女人以七寶滿尔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善提言甚多世尊。”

(1) 財法比較——

前布施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

受持四句偈為他人說其福勝彼。

諸佛皆從此經出。

能聞生信趨向佛智。

後七寶滿恆沙大千世界以用布施。

(請看經文)

“佛告須善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先

受持四句偈為他人說勝前福德。

能解無住生心。

開解得要當有成就。

(2) 開解三層次：

知境虛智 — 觀行位

無塵智 — 相似位

金剛智 — 分證位

(3) 法施說明：

一 { 財 — 施者受者未必有智
法 — 非智難施非智難受

二 { 財 — 施得大福受得小益
法 — 施受皆得大福

三 { 財 — 益生命能伏貪
法 — 益慧命能斷惑

四 { 財 — 不出輪迴受用有盡
法 — 可了生死受用無窮

∴)

五 { 財—施小得小益
法—施少獲大益

(4) 持經之人無住行施成佛有分。

◎ 顯處勝 (經文)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

(1) 隨說畧有七義

人—不揀僧俗男女	經雖說處意實在人。
義—不論事理精粗	
經—不定章句前後	
處—不拘城市山林	
機—不論利鈍愚智	
時—不論晝夜長短	
衆—不論多人一人	

22)

(2) 供養是處以植勝因。

(3) 塔

- 生處 — 法身理體從聞經處生
- 成道 — 佛果菩提由聞經而成
- 轉法輪 — 為人解說
- 涅槃 — 自度度人理事究竟

(4) 須知說全經即有如來全身舍利。隨
說誦持即有碎身舍利。

(5) 說經之處賢聖尊重一切人天應當
供養。

◎ 廣頭持人處勝 (經文)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三)

(1) 隨說是經四句偈，皆應供養。

(2) 盡能受持讀誦，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重在受持

(3) 經典在處，則為有三寶（前文顯人顯處，今文顯經之功）

見經，生清淨覺心，是佛寶。受經起般若正智，是法寶。持經，清淨不染，是僧寶。是為三寶具足。

◎ 彰般若妙用（經文）

“爾時須善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佛告須善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三)

(1) 經在佛在，持說殊勝，請名便持也。

(2) 借喻顯法。以義定名。取喻金剛。奉持須思名義。達諸法空而已。

(3) 奉持之要。即無住生心。即后离名字言說。

(經文)

“所以者何。須善提。佛說般若波羅密。則非般若波羅密。”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否。須善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1) 佛說。則非般若

佛者。性相全彰義。离相會性也。

三種般若皆是名相。凡能說者。

而非真如。

心有般若名相。便是取法相。

(2)

(2) 法相名相虽多. 唯是一心. 不即不离. 不可取著. 此是本經之要旨。

(3) 如來無所說——如來者. 但屬性德之稱. 性德空寂. 豈有說相. 更無說法相. 名字言說. 皆心緣相. “如說”隨緣方便. 實無言說。

(4) 明空如來藏義：

性體本空 { 般若則非般若
如來無所說

空其妄念 { 離名字相
離言說相

◎ 依正隔相 (經文)

空)

“須善提於意云何. 三千大千世界.
所有微塵_{小位教}是為多不. 須善提言甚_{大位教}”

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
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
世界是名世界”

(1) 此為依報之相。

(2) 依報乃共業相感之報也。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
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何以故
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
名三十二相”

(1) 此為正報相也。

(2) 依一大大千。細微塵。

(3) 正—三十二相。佛之正報。

(4) 本非實體曰非。不無幻相曰是
名。

矣)

(5) 說非令不着有。說是令不着空。二者並說令二邊不着。

(6) 不着亦不壞。相須性融。性須相彰。

(7) 舉大千世界。攝盡世法一切因果。舉三十二相。攝盡出世間一切因果。

(8) 明不空如來藏：

感現相用。緣生幻有。

根身器界。皆由性體顯用。

世界業感成。三十二相修成。

皆因緣相。

說非說名。即相空相。一不着。

相是假名。假名永續。一不壞。

(空)

◎ 顯經功德 (經文)

“須善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1) 此以福較慧明離相之用。以顯經功也。皆自受持為他人說。

(2) 前說寶施是外財。今言身命施是內財。

(3) 初生淨信。勝一大千寶布施。開知境虛智。

(4) 次解慧增長。勝無量無邊大千寶施。開無塵智。

(5) 今知斷妄(修行)。勝恆沙身命施。開金剛智。

◎聞義述解（經文）

“爾時須善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 (1) 此當机呈說聞經深解也。
- (2) 聞說是經照應願樂欲聞之聞。
- (3) 涕淚悲泣照應願樂欲聞之樂。
- (4) 希有世尊照應前初希有世尊。
- (5) 深解義趣指經所詮住心無住妙有非有之理。

（經文）

知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

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 (1) 信為入道之源。解。行。證。皆信心之增進。至於究竟。
- (2) 清淨即是無相。若少着相。便非清淨。
- (3) 生。剛得現前。初轉凡入聖。寂照同時。
- (4) 實相。真如本性之別名。
- (5) 第一希有。是正等正覺義。
- (6) 實相非相。說名實相。

實相。指真如本性。實真有非空無相。熾顯現。非枯寂。

非相。性本非相。能現起一切相。是名文字言說。是假。性為真實。

(7) 是實相句。對凡外。除我執。顯真空。破執虛妄相者。

(8) 非相句。對二乘。遣法執。顯法空。破執空相者。

(9) 說名句。對權乘大士。除非法執。顯俱空。破執非法相者。

(經文)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衆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

心)

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1) 後五百歲—初五百年。解脫堅固。

次。禪定。三。多聞。四。塔寺。五。鬥爭。

(2) 無相。非對有說無。乃絕對之無。

非見四相實有能無。非滅後言無。

乃見緣生幻有。現幻非有。有即是

空。

(3) 離一切相。四相。法相。非法相。

離妄名覺。覺即名佛。

◎ 世尊印述 (經文)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

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

三)

(1) 信心清淨。信解受持。第一希有之人。

難得

(2) 今或有人無有深心信解，但聞此經不驚怖畏，即是甚為希有。

(經文)

“何以故。須善提。如來說第一波羅密。非第一波羅密。是名第一波羅密。”

(1) 何以但聞不驚畏，便言希有。

(2) 順俗諦說，聞不驚，証第一波羅密。

(3) 順真諦說，聞不怖，証即非波羅密。

(4) 順中諦說，聞不畏，証是名波羅密。

(5) 第一波羅密，指般若。

(6) 第一非一，性體空寂，非相何言一相。

緣性起，不無一名。

(7) 第一波羅密空而不空不空而空。
一切圓融何必驚畏。

(8) 此第一波羅密從何而得。請看
下面經文：(經文)

“須善提忍辱波羅密。如來說非忍
辱波羅密。”

(1) 第一波羅密從忍辱中來。

(2) 般若為正。忍→禪→般若。

(3) 梵網云：明人忍慧強。

(4) 生忍—佛順俗諦言。

(5) 法忍—佛順真諦言。

(6) 無生法忍—佛順中諦言。

(7) 內不見能忍所忍。外不見能辱所辱。

中不見惡相。如是三輪體空。一心清

淨可謂深得無生法忍。

◎ 引証 (經文)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應生嗔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

(1) 獨舉忍辱。以概其他。以忍辱最難。離相。

(2) 此引人証成。離一切相。即名諸佛。俾其依法修學。

五)

(3) 離四相。方能行忍。

(4) 忍無四相。即是第一波羅密。

(5) 忍無四相則一一法中皆無四相。

(6) 梵語歌利華言極惡。

◎結成離相 (經文)

“是故須善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1) 菩薩必須修離相之行。

(2) 離相即是清淨覺心。

◎彰般若無住用 (經文)

“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則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善提。菩薩

如)

為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

(1) 此結住心無住。以彰般若無住之用。

(2) 生心即妄。動念即乖。住色而生者。妄心也。無住而生者。真心也。

(3) 稍有住著。即人我未忘。而與衆生結憎愛緣矣。冤債永無了期。故佛教人無住布施。良有以焉。

(經文) 不住人法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衆生。則非衆生。”

(1) 此總結修忍布施。以明無住義。

(2) 上句結顯法空。下句結顯人空。

(3) 人法俱空。三執銷鎔。三空顯現。

空)

一六

◎ 結顯真實 (經文)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 舉喻顯用 (經文)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

“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1) 上喻顯住相之過。次喻顯無住之妙。

(2) 住則為境牽。不住則能轉物。

(3) 發心菩薩。不可不深求無住。

◎顯用 (經文)

“須善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1) 以上五語二喻。皆證勸無住行施。

(2) 無住行施。除三執。證三空。是此經之深意。

(3) 當來之世。正指今時。濁惡多清。善少。談道多。修行少。非善根福德深厚者。不能受持讀誦。

九)

◎(經文)

“須善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

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須善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

(1) 此較量持經勝身施。以顯般若無住之功。

(2) 不逆。信順之謂。信順不謗。福即勝彼。

(3) 一大千世界實施。能生信心。趨

向佛智。

(4) 無量大千寶施，成就上一希有之法，信解自他兩利。

(5) 恆沙身命施，信解持說，知伏惑且知斷惑。

(6) 無數劫無數命施，信心不逆，一如法担荷如來，如下說：

(經文)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須善提。若樂小法者，著我

5)

100

見人見。象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
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須善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
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
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
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1) 此勸護法者。當供養其處。

(2) 經在即佛在。經處即佛處。

(3) 此文比前更為親切。

◎ 明滅罪妙用 (經文)

“復次須善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1) 明依此經教義修學。能滅先世重罪。得無上菩提。
- (2) 消除三障。福德方為圓滿。証得菩提。福德方為究竟。
- (3) 前云。能於此經信心不逆。依教奉行。如來悉知悉見。其為諸佛護念。諸天善神擁護。可想而知。
- (4) 受持讀誦。為人輕賤。諸佛為

能無知是其旨深哉。

(5) 其為人輕賤以其先世重罪故也。

能忍則滅罪。不忍則結怨業。

(6) 凡人造業無論善惡皆是熟者。

先牽受報。

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

來遲。應當深省。

萬般將不去。惟有業隨身。

(7) 惑業苦皆名為障。障見道修道。

證道。學佛唯宗旨即在除障。

(8) 一切佛法一言以蔽之曰。除三

障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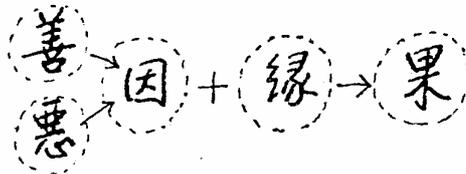
(9) 此節又明業力不可思議。受持

讀誦當為人天恭敬供養。今反

被輕賤。顯夙業之力大。

(10) 金剛般若功能滅惑。惑滅則業報隨之而滅。觀此經名便知其是斷惑除障達於究竟之經。

(11) 如是因如是果。何為消滅。惟當增長善根令成善果。



惡因缺緣不結惡果。

此中說消滅正是此義。

(12) 今已被人輕賤。若非受持讀誦此經。必墮無疑。惡業不可造也。

(13) 聞上來恭敬供養之說。不可著相。著相則遇不如意事。必退心。遇拂逆之事。亦不應著相。應作滅罪觀。

豆)

104

(14) 信知極重夙業。此經之力亦能消滅之。信知因果轉變宜觀其究竟。不可僅看目前。淺見懷疑也。

(15) 此中尚有要義：一。今世受人輕賤。先世罪重。應生順受心。二。依經修行。應對輕賤我者。生善知識心。三人輕賤。即應墮之信號。此時應勤求懺悔。勇猛精進。信罪滅。當得善提。

(16) 受持是解行並進。亦即觀行之別名。讀誦本為受持。朝暮課亦是此意。若但讀誦而不受持。只能種遠因而已。不能收大效。

(17) 學佛必從此入。五祖六祖之言。

(真)

105

◎ 顯經功妙用 (經文)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1) 前言福德今言功德

(2) 供養四事種種法供在內顯此為一切法所不及

(3) 百分億分算不能及明功行深淺程度高下

(4) 遇佛供養承事只是恭敬服勞

夏)

120

在未受記前。

- (5) 担荷如來紹隆佛種在當得
菩提之後。
- (6) 經中義趣是開示佛知見受持即
能悟入故施供多劫不能及。
- (7) 此經為佛佛傳授心要信入此
門同得授記共證菩提。
- (8) 末世(今時)受持最能消除業
障故為三寶命脈所關。

◎ 總結經功妙用 (經文)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
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
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
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

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1) 此文世尊苦口婆心垂誡後學。

(2) 此事本非言說所及。惟證方知。

必一切不著(放下)真修實行。

久久自然相應。不可狂亦不必

疑。狂心頓歇。淨德自顯。

(3) 性體空寂(本來無一物)故一絲

毫不能著。著則迷妄自亂。

(4) 此經義理。乃實相。無住真

心。甚深難信。即受持者。所獲果

報。俱屬無漏無上。故不可思議。

△本經前後兩部大意

(1) 前為將發大心者說，教以發心
度眾伏惑斷惑。

後為已發大心者說，遣除能發
能度能伏能斷。

(2) 前遣粗執，曰不應住塵生心於
境緣上離相。

後遣細執，於起心動念，不應住
著於二執離念。

(3) 前令離相，是遣所執。後令離念，
是遣能執。（昔人解：前利根聞已
領悟，後鈍根重說深入）不必呆看。

(4) 前二邊不着，發心離相。

後二邊不着，亦不着，發心之相亦
離，并離亦離。（但盡凡情，亦無聖解）

(5) 前明一切皆非. 顯正智獨(真)令
觀不變之(體).

後明一切皆是. 明理體一(如)令
觀隨緣之(用).

◎明善提無法正顯般若本体

◎正明善提無法 (經文)

“爾時須善提白佛言.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心.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心.”

(1) 此下為本經下半部.

(2)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心. 此即
名即相. 發即我法宛在.

三)

(3) 云何應住. 前應云何. 今云何應.

前一切應無住. 今何此心獨應

住 住生二執。

(4) 云何降伏其心。降伏豈非不發。二執與善提同時。降則不發。住則執我法。

◎如來直答 (經文) 住降無法

“佛告須善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衆生。滅度一切衆生已。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何以故。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

三)

(1) 生如是心：

生心——顯本有曰生。

發心—顯本無曰發。

發乃着相。生無我執。

(2) 實無滅度者：

前云得滅度。今只滅度。

滅度尚無何有於得。

(3) 心為空寂。用恆明照。

有住則失空。有生則不寂。

失空則不明。不寂則失照。

◎ 證明發心無法 (經文)

“所以者何。須善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1) 清淨覺中不染一塵。存發覺念

便(法塵)是

三)

(2) 不住聖解。不落凡情。聖凡情盡。

人法双忘。見到於此。名真發心。
證到於此。名為得果。

◎ 得果無法 (經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善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 此佛引己作証。以實前說無法之不實也。

(2) 舉問——前云。於法有所得不。

今云。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不。

(3) 前(法)指無生法忍名善提分
法。今指無上善提。

(4) 今之有法義屬於自是內心之
障問意正顯。實無有法發善提
心也。問處分明。答處親切。

(5) 發是初心。得是後心。初心是因。
後心是果。

(6) 得一乃不相应行法。全屬虛妄
想相。佛果善提尚且如是。其
餘一切法可知。是知無位生
心。离相度生。乃為覺道也。

三)

◎ 示得無法 (經文)

“須善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1) 世尊再拈本因。令生深信發心無法。

(2) 心無法以求得。而後可得。

若住法求得。便不能得。

(3) 反釋(不与我授記)有善提法。

正釋(与我授記)無善提法。

(4) 說明——(得)——無所得。即是無上善提。

(三)

◎ 轉釋無法義 (經文)

“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 此轉釋上文得記無法之所以。

(2) 法如。即一切法之如實體相也。

〔如—理 體 性〕
〔來—事 用 相〕 } 一如

唯佛才能盡如。亦能盡來。

盡如。則盡真如際。

盡來。則情界皆空。

(3) 事事如。法法如。百界千如。無有一法不如。

(三)

◎ 釋法非法 (經文)

“須善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善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1) 此釋上文以無實無虛明無記荊中而得記荊也。

(2) 所得善提無實無虛。

無實 { 假名善提 假名曰得。
客塵空與法界相離。
一法不生常寂

無虛 { 所得唯如得稱如來
無上法與法界相隨
無法不現常照

(六)

7

(3) 一切法皆是佛法。

諸法如義開出無實無虛。
無實無虛顯明一切皆是。
一切皆是證成諸法一如。

- (4) 佛依俗諦(相)說一切法。
依真諦(體)說即非。
依中諦(用)說是故。是名。

◎ 約喻釋 (經文)

“須善提譬如人身長大。須善提
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
非大身。是名大身。”

(1) 以喻顯法。以非身大身喻即非是
名一切。顯實無有法發善提心。

(元)

(2) 譬如人身長大。喻上文所言一切
法。

- (3) 真如法身偏在俗諦具無量功德名為大身。——相大。(如來說)
- (4) 真如法身離一切障獨居真諦名為大身。——体大。(則非)
- (5) 真如法身即俗即真有用有相常居第一義諦名為大身。——用大。(是名)
- (6) 前文無住為大。此文無法為大。

◎ 明度生無法 (經文)

“須善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衆生則不名菩薩何以故須善提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

(1) 此明實無有法名為菩薩。

菩薩 [大道心眾生
覺有情。

(2) 設無四相時見聞覺知無
有一法不是佛法。

(3) 若有四相時見聞覺知無
有一法是佛法也。

(4) 有生可度能所不忘四相宛
然故即不名也。

◎ 明嚴土無法 (經文)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
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
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
名莊嚴”。

三)

120

(1) 此示真如自性。即是法身。法身
地上。無能嚴之身。亦無所嚴之
土。——常寂老中。身土一如。

(2) 莊嚴。順俗諦說。
即非。順真諦說。
是名。就中諦說。

◎ 明達無我法 (經文)

“須善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
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1) 此結實無有法。謂之菩薩也。

(2) 通達無我法者。即人空。法空。空
空也。

三)

(3) 通是悟解。達是悟證。

◎直示般若本体

◎約知見圓明示

◎佛眼圓見 (經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三)

(1) 細研此節文意。借五眼以明佛
見圓融。合上經文。令通達佛見。

(2) 合下一節經文令開佛知。

(3) 五眼：

肉眼——所見有限，惟見障內。

天眼——由業力或定力而得，能障外事。

慧眼——以根本智，照見真空之理，二乘所見齊此。

法眼——以後得智，照見差別之事，通達一切世出世法。

佛眼——智無不極，照無不圓，惟佛有之。

(4) 頌云：“天眼通非碍，肉眼碍非通。

法眼能觀俗，慧眼了真空。

佛眼如千日，照異体還同。”

(5) 總以見性圓明，顯一切^法無我之義。

三)

(6) 不執己見. 不執一見. 即能通達.

(7) 必開圓解. 執情自薄. 力除習氣.
離相離念. 得證諸法一如. 始能
不執.

◎佛知圓知 (經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 恆河中所有
沙. 佛說是沙. 不如是. 世尊如來
說是沙.”

(1) 說是沙. 若不着相. 見相即是見性.

(2) 顯佛眼洞見一切差別. 不壞俗諦.

(3) 證諸法一如. 依如而說. 無法不

如. 豈同凡夫見解. 此義須知.

(4) 五眼文明不執一. 明法無我. 此

文明不執異. 而說是沙. 此不一

不異之義。便是法法如是。(諸法如義)佛之所證。菩薩所修。

(5) 五眼不一見。為見理不明者說。

河沙不異見。為自以為是者說。

(6) 不一不異之義。為般若綱宗。佛法要領。可以貫通一切法。

(7) 法相無常。世俗共見。名俗諦。法性真常。諸法本體。名真諦。佛所說法。不外二諦。皆用八不之義。以說明之。(八不一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

(8) 一切法皆因緣生法。一切法皆是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

三)

125

(9) 中論疏云：八不者。是正觀之旨歸。

方等之心骨。定佛法偏正。示得
失之根原。迷之則八萬法藏。冥
若夜遊。悟之則十二部經。如對
白日。

(10) 此諸句義。皆是顯法。法皆如。法
法皆是。是中道圓融第一義。

江味農居士言：慨自般若教義不
明於世。故隋唐以來。惟禪宗出人最
多。其故可深長思矣。須知學人若不剋
從遣蕩用功。徒記誦得無數圓義。
何能破其情執。情執不去。又何能達
乎圓融。——般若為入佛之要門。成聖
之階梯。此事關係法門之盛衰。關係

(三)

26

学人之成敗極其重大。

又云：古德如智者嘉祥賢首諸位平生只宏揚教種經論。蓋学力只能如此。此正古德高貴真處。後學所當學步者也。”

(經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一恆河中所有沙。有如是等恆河。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

(1) 前文肉眼所見。今文天眼見也。

(2) 佛之天眼所見。非諸天賢聖所及。

(3) 意顯妄心及一切法。層出不窮。

牽引愈多。不可勝數。

(三)

107

(4) 又顯妄心法相如幻如化莫
非假有。

◎悉知 (經文)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
衆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

(1) 佛之慧眼一切悉知二乘不及。

(2) 悉知非差別知見所能知乃以
如義知之。總示菩薩應如是
知也。

◎釋明非心 (經文)

“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
是名為心。”

元

228

(1) 此明法眼之實菩薩不及。

(2) 非心. 約性言. 是名約相言.

(3) 佛圓證同體之性. 即大圓鏡智.

所以一切衆生起心動念. 佛心

鏡中. 了了分明.

(4) 真心無念. 故知動念者. 皆非真

心. 故曰非心.

◎ 結 (經文)

“所以者何. 須善提. 過去心不可得. 現在心不可得. 未來心不可得.”

(1) 此證佛眼之寶. 圓見悉知也.

說明非心之所以然也.

(2) 沙界衆生. 種心無量無邊. 佛悉

盡知盡見.

三)

107

(3) 一切衆生三世遷流妄想之心。

當下即空實不可得。

(4) 佛正令學人速覺當直下何不可

得處觀照契入則湛之寂之當

下便是常住真心。

(5) 楞嚴云狂心不歇歇即善提离

妄即真是為圓頓直指向上法門。

(6) 三心是不一皆不可得是不異。

遷流常住是不一不可得是不異。

(7) 開示修觀方便：

先觀依正諸法不一后銷歸自

性本具而不異。

步之由不一入不異。

即步之除分別執著。

亦即步之無我至一念不生。

(三)

30

(8) 心境皆亡. 我法俱空. 無我相.
無法相. 亦無非法相.
離一切諸相. 則名諸佛.

◎ 示寶福非福 (經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 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 以用布施. 是人以是因緣. 得福多. 不如是世尊. 此人以是因緣. 得福甚多.”

(1) 江注科題曰. 明諸法緣生. 初約福報明無性. 次約法施明體空.

(2) 上文明內心. 此文明外境.

(3) 布施攝六度. 六度攝萬行. 又以法施最. 此義明. 則一切善行明矣. 非善行之事. 亦可例知.

(三)

(4) 因—不可得心。

緣—滿大千界寶施。

果—得福多不。答言如是。

(5) 前云。不住相布施。福德不可思

量。今云。得福甚多。正是不可思量。

無心。稱性。說多。否則多亦有限。

(經文)

“須善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
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
得福德多。”

(1) 若福德有。不了緣生。著實有相。發

心。執著。施與報相。相有數量。故

不說多。

(三)

(2) 以福德無。明了性空境界。假無

住布施。無上善提。福慧兩足。

离相歸性故說得多。

(3) 福指果，德指因緣。前段因緣得

福是因果分說，此是合說。

(4) 福德緣生，即空即假而無實。一切

衆生，但能布施六度，深植因緣。

因緣聚會，福德便生。

(5) 徹明緣生之理，觀一切法，即空即

假，即中，全無福德之念，但為利生。

离念离相，廣修三施，是為福慧

双修，悲智具足。

◎ 約色相言說示 (經文) 即色非色

“須善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
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
以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

(三)

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1) 此釋上文無實乃多意。

(2) 百福相好。萬德莊嚴。福德之多。莫過於佛。

(3) 能所莊嚴皆緣生法。必深解緣生道理。體會具足色身等。即空即假。兩邊不著。然後性相圓融不異。則見相便是見性。

見 → (器) → (金)

(4) 其所見者。乃無相無不相。亦即如實空。如實不空之全性。

三)

◎ 示即相離相 (經文)

13/1

“須善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

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
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
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
相具足。”

- (1) 所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應身
也。身具無量相。相具無量好。
報身也。具足相。指此。
- (2) 相亦緣生。即假即空。故言不應。
- (3) 總之言是名。令其不可執異也。言
即非。令其不可執一也。不執一異。
是為圓見。
見圓智亦正。智正見亦圓。
- (4) 若知一切緣生。則見一切法不一
不異。故雖諸法。而皆一如也。
喻如：以金作器。器器皆金。

三)

135

(5) 緣生要義有三：

一、世出世法，一切皆空，惟因果不空，緣生法故。

二、果地不昧因果，故菩薩畏因，虽一切即空即假，以即假故，因必有果，以即空故，因果虽勝，亦無執著。

三、說緣生，意在明其本不生（如觀雲海），若能體悟，內三际心不可得，外一切法本不生，真個一了百了，天下太平。

(6) 清涼釋華嚴云：能入差別有二。一者身入，二者心入。心入有三：（一）正信（二）正解（三）正行。有信無解，增長無明。

三)

36

有解無信增長邪見。
有解無行其解必虛有行無解
其行必孤若稱法界三必無碍。
是應防所知障生比煩惱障重。

◎示即說非說 (經文)

“須善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
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

(1) 此節經文明佛說法之義。暗示
教菩薩應如何離念。

根
↓
境

┌	有念——凡夫
	無念——佛菩薩

(2) 有念——有有念。有無念。

無念——無有念。無無念。

└ 寂照現前 (本來無一物)。

(高)

(經文) 有念即執

“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

(1) 圓證本性。方稱如來。空寂性中。那有念。那有我。有念即我執未忘。

(2) 證法身。方成報化身。報法不一不異。法身無念無說。報化身雖說。而實無念。

(3) 佛之說法。無非對機。法本無法。故說即無說。

(4) 佛何以能不起念隨緣說法。由修因時悲願熏習之力。

(5) 如桴鼓之相應。大扣則大鳴。小扣則小鳴。適如其分。自然而然。佛之說法。如是如是。

(經文) 本無可說

“須善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 (1) 法是緣生。說亦緣生。說法者亦緣生。緣生無性。當體是空。
- (2) 正說時即了不可得。是說即無說也。
- (3) 解得緣生之義。便知法本無法。說法者亦是即空即假。一切法莫不如是。有名無實。

◎ 約衆生非生示 (經文)

“爾時慧命須善提白佛言。世尊。頗有衆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

曾)

129

- (1) 此節經文至下是名衆生。62字。秦本本無。唐人据魏譯本增補者也。江注及圓瑛法師注甚詳。
- (2) 上言無法可說。是能說者空。下言無法可得。是所說者空。修功至極處。必應能所皆空。方能性老獨耀。迴脫根塵。此即心經無智亦無得也。當知如上所說。皆是於法不執着。精修無我之妙法。長老之問。意指此也。
- (3) 未來世中。去佛愈遠。業障深重。聞說是法。生信必少。

回)

(經文)

120

“佛言。須善提。彼非衆生。非不衆生。

何以故。須善提。衆生衆生者。如來說非衆生。是名衆生。

(1) 彼非衆生。約性而說。本具佛性。能開佛知。能生信心。

要在具足——善根·福德·因緣。

(2) 非不衆生。約相而言。緣生假名。體會緣生。原非衆生。

(3) 緣生之義。貫通一切。此義信得及。其他諸義。便徹了而深信無疑。

◎ 明無法可得 (經文)

“須善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為無所得耶。

(四)

(1) 長老於此處示現初悟。如夢方醒。正示學人。應如是窮究到底。不

令有一絲法執存在. 然后我空性
顯始覺合於本覺而成大覺.

(2) 觀六祖悟之於先. 尊者於此澈悟.
吾何以不能悟入耶.

(3) 佛得句. 約修因證果. 非畢竟無得.
為無句. 約法說. 非畢竟有得.
總明無得之得之意也.

◎ 印釋 (經文)

“如是如是.

須善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
善提. 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是名
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

(四)

(1) 佛得無得.

性空寂中. 本無少法. 無上善提

但名言耳。豈可著乎。

(2) 少有分別。是第六識。我相是也。

少有執著。是第七識。我見是也。

(3) 分別遣盡。則六識轉。執著遣盡。

則七識轉。二識轉。我法空。皆平

等一如也。

◎本無高下 (經文)

“復次。須善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 自此至是名善法。乃上說諸義之總匯。前說之理事。性修。千頭萬緒。盡歸結在此數行之中。

(2) 此數行經義。洞徹於胸。則諸義皆得以貫通。皆知所運用矣。

(雷)

23

(3) 是法一任是何法。猶言一切。不可坐實在菩提上。

(4) 平等—既無高下。那有無上。諸法如義。法皆佛法。

(5) 肇公智者注云：人無貴賤。法無好醜。蕩然平等。菩提義也。

(6) 法無對待。假名無上。無高下。假名正等。無能覺所覺。假名正覺。

(7) 不分別法。不執著法。且無法之見存。乃名無上正等正覺。

(8) 前半部令於一切法無住。遣分別我執。後半部令於菩提法亦應無住。遣其俱生我執。皆為顯平等性也。

(9) 不可得。能執心忘。緣生所執法空。

(夏)

六二五

◎的示修功(经文)

“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 理虽平等，事無不修，所謂全性起修，非謂不修。讓禪師云：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

(2) 古德修行，必須先悟本性，建立信心，依教剋實真修，方得契入。

(3) 以無我句，空也，不著有，修慧也。修一切善，有也，不著空，修福也。二邊不著，二邊不離，平等中道也。

(4) 以無分別執著心，修一切善法，則合於諸法如義，成法身之因。福慧雙嚴，成報身之因。圓修一

票)

135

切得方便智成應化身之因。

(5) 法與非法了不可得。即三心不可得。亦即能修所修。能證所證。了不可得。

如是一切了不可得。則常住真心。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便了了而得。

(經文)

“須善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

(1) 無上善提。不可執實。一切善法。又何可執實。故更需遣之。一切善法。亦緣生假有。即有即空。

(要)

(2) 但用無分別執著之心。修無有高下平等之一切善法。便契法性。

◎引事顯勝（經文）

“須善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

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1) 此引喻以顯受持廣說福德之大不可思議也。

(2) 經虽文言然由文字起觀照便由觀照而相似而分證而究竟成無上善提豈一切有相福德所能比者。

◎ 示高相平等 (经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衆生，須善提，莫作是念。

“何以故，實無有衆生如來度者，若有衆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衆生壽者。

“須善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善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

(1) 此就生佛以顯平等，度無度念。

(2) 實無——實無作念之理。

(3) 何謂實無是理，畧說有四：

免)

1. 有能所相，便是分別執著。

2. 衆生緣生，有念是法執我執。

3. 衆生所以成衆生，以有念故。

衆生之所以得度者，以無念故。

佛若有念，何能度生。

4. 衆生得度，實是自度。

自發大心，開大解，修大行，証大

果，佛不過為作增上緣耳。

(4) (若有) — 若有度衆之念，苟有此

念，四相具足。

(5) 經明無能所，無我法，意在令學

人了然於平等法界，實無有我。

故曰平等真法界，佛不度衆生。

◎ 离空有以顯平等 (经文) 离有見

吾)

“須善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

相觀如來，不須善提言如是如

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1) 江注云.此約性明非一非異為全

經眼目義蘊幽深.

(2) 觀義約學人修觀言.

見義約如來現身言.

(3) 問意:可以觀想有相之應身即

是觀想無相之法身否.

(4) 執以為可未免取相著有過.

執以為不可未免滅相墮空過.

(5) 屢說即非是名防著一邊.此處正

明性相非一非異.

(6) 如是如是.——實非應諾之辭.乃

是說理.

互) 如者諸法如義是者一切皆是義.

惟如則皆是.不如則皆非是.

法法皆如。法法皆是。必其能如。
而後方是。

※ (7) 長老答意。既一如矣。觀相即是觀
性。其意深且圓。

◎ (經文) 別遣情執

“佛言。須善提。若以三十二相觀
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
須善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
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
來。”

(1) 佛陀悲心太切。誠恐學人未能
圓悟前意。墮似是而非。

(2) 必須盡空諸相。剷絕情識。方足
語於性相一如。

五)

(3) 佛說如義。是令體認一真法界。
除其分別執著而無我。故當自
審分別否執著否。

(4) 倘有微細分別執著。便是業識。
何云觀相即是觀性乎。

(5) 一如平等。惟有諸佛方能究竟。

(6) 能觀所觀。分別執著。業相宛然。

(7) 不應一意顯非絕對不可。若情
識已空。則有相等於無相。無相何
妨有相。

◎ 說偈結成 (經文)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三)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182

◎ 离空见 (经文)

“須善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須善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

(1) 上破輪王福相。恐誤會證性不必修福。

(2) 又斥上說以色見為行邪道。恐誤會見如來必須滅相。

今如此立說。則兩私誤會俱遣。

(3) 說具足相即含修福德義。

(4) 得無上善提句有多義：

1. 無上正等正覺。一佛一如來。

2. 說得善提。正為引起發善提藉。

(五)

153

果明因也。

3. 前法与非法皆無，乃是發善

提。此得發並說前后相應。

4. 得字对前觀字。

觀則不應取相，得則不應廢

相。修觀之道重在見性。

5. 福慧双修，能得無上善提。

6. 相与非相，福与非福，兩邊不

著為正觀念也。是名一如。

◎ (经文) 结题正義

“須善提^若汝作是念發阿耨多羅
三藐三善提者說諸法斷滅莫
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
藐三善提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五)

152

- (1) 因前說諸法皆空。以顯平等真如寶相妙體。恐未達意者。又執空見。將謂證善提。不須具足相好。
- (2) 古云。寧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無(空)見如芥子許。
- (3) 凡說理到精深處。切須細辨。不然。勢必差之毫厘。謬之千里。走入邪道而不知。是以學佛。以親近善知識為第一急務也。
- (4) 善知識不可求。私淑大聖前賢可也。末法修學不可不知。
- (5) 蕙心於法不說斷滅相。證法身得善提。必須福慧雙修。悲智具足。必須於一切法。不取(智)不捨(悲)。乃能證得平等一如之法性。

五)

125

(6) 若依究竟了義之說，三身皆非常非斷。六祖云：「一體三身佛。」

如來——法身	}	非——非異
具足相——報身		非常非斷
三十二相——應身		平等一如

(7) 因其非常，故不應取。因其非斷，故不應滅。雖有分別，體無分別。雖有三數，而非三体。

(8) 法身非常，正所謂不住涅槃。法身非斷，正所謂不住生死。須知少有分別執著，便不能兩邊不住。

(9) 自受用報身，他受用報身。
應化身。

至)

法身

(10) 通達此理，以念佛，便得理一心，必定上品上生，生實報寂老土。

◎ 較量福勝 (經文)

“須善提若菩薩以滿恆河等世界七寶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

“須善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1) 知一是解。是智。

一切法 — 境 — 蘊、根、塵等
— 行 — 六度、萬行等
— 果 — 住、行、向、地等

無我 — 諸法緣生

(2) 得成於忍。忍是忍可。是定。上句是慧。此句是定。定慧均等。所以解行成就也。

忍字亦有安安而不遷之義。

云)

57

(3) 心有其境名之曰受。今曰不受。正明其心空無境也。

(4) 修福不受。方於無我成忍。因不受故。所修福德。悉成無漏功德。

◎ (经文)

“須善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

“須善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1) 問意有三：

1. 既修福。又不受。則何必修。

2. 因果乃一定之理。如何能不受。

3. 上言得忍由不受。何以能不受。

亮

(2) 答中明不著。即是不受正義。

- (3) 作福德即是修六度，是從大悲心出。諸佛如來，以大悲心為體，是修福度生，不可緩也。
- (4) 所謂不受，非拒不納，乃不貪著。
- (5) 作福德，不著空，不貪著，不著有，空有不著，是名中道。
- (6) 一切不受，是名正受，分別執著，化陳殆盡，名曰得成於忍。
- (7) 一念不生，不生亦不生，則隨順而入如來平等法界。

◎ 約無去來以顯平等（經文）

“須善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

香)

129

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 (1) 如來—性德之稱。
- (2) 執有來去。聯想其他。萬相紛紜。永不清淨。
- (3) 佛所說法。無非令人離相證性。乃至語言文字。皆不可執。
- (4) 如來是法身。常住不動。遍一切處。無來去也。
- (5) 說有來去。偏於相(有)邊。說無來去。偏於非相(空)邊。
- (6) 如而來。即不滅相。來而如。即不著相。性相雙融。平等一如。
- (7) 觀一切對待之事相。不離絕待之性。而別有。而絕待之性。亦未離對待之相。而獨存。於此見如來。

◎約非一多以顯平等 (经文)

“須善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衆寧為多不。”

(1) 此節经文重在碎合二字。可碎可合即是緣生當體即空。

(2) 發善提心者。應作如是觀。觀照世界莫非微塵。衆生莫非五蘊。不可執著為實有。

(经文)

“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衆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衆。”

(1) 答言甚多。就微塵虛相說。

(2) 衆字表集合之義。則微塵亦衆緣

三)

151

集合之幻相，非實有也。

(3) 知微塵之析可，則知一切皆空，皆不可得也。

(經文)

“所以者何，佛說微塵衆，則非微塵衆，是名微塵衆。”

(1) 則非——約一如之法性，明本空。

(2) 是名——約緣生之法相，有假名。

(3) 意在令人即小悟大。

(經文)

“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名世界。”

“何以故？若世界實有，則是一合

卷)

107

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
是名一合相。”

- (1) 一合者合而為一之謂。猶云整個。
- (2) 應觀世界非實。衆生皆幻。是名而已。不可著也。世界不著。則一切不著。則真能放下身心世界。法身三身四德。無不現前。

(經文)

“須善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
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 (1) 一合相乃是一不定一。合不定合。故曰。則是不可說。

益)

- (2) 凡夫一層。分析至原子。電子。粒子。猶執著有。

(3) 二乘——知微塵析鄰虛，待析方信是空。

(4) 大乘——觀理便知，何待分析。

(5) 佛說——合相之旨，在破依報及正報之堅執也。

(6) 示妙修行法，一超直入圓頓要門。

江注云：果能如是一眼觀定本不生之心源上，觀照入去，便是所謂直指向上。則胸襟當下開豁，煩惱當下消除，顛倒夢想當下遠離。如此用功，方是直下承當。

(7) 圓人說法無法不圓，邪人遇正法，

正法亦成邪。所以大乘經中教導

學人，以親近善知識為要圖，以

開正知見為根本。

◎ 即諸見以顯平等 (經文)

“須善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須善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世尊。是人解如來所說義。

“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

(1) 我見等相有性空。恐凡夫執為實有。豈非反加其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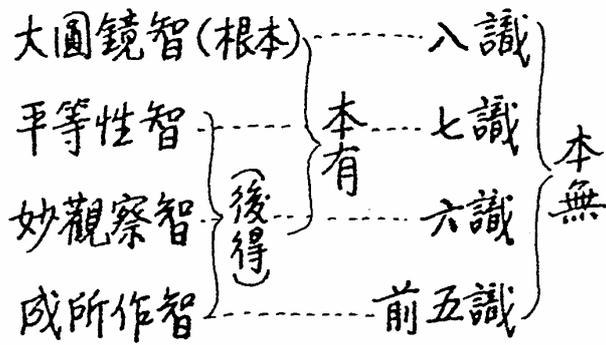
(2) 今日佛說我見等。其偏執於有相邊。未達見等亦復本空。

系) (3) 此人但知相有。未解性空。則我人等見。永不能除。

- (4) 即非一約性空義說。
是名一約相。緣起義說。
- (5) 佛說意在令人會得我人等見皆是
緣起幻相。知幻即離。離幻即覺。
- (6) 文中曰佛說則偏於相。曰如來
說則偏於性。故曰世尊說。則佛。
如來義皆攝在內。
- (7) 我見是無明本。(知見立知。是無明
本)為成之由。破我見是智慧老。乃
成佛之道。
- (8) 理性—於差別中見平等。 } 不一
修功—於平等中見差別。 } 不異
- (9) 啟水月道場。大作夢中佛事。惟心中。
不存一能修所修而已。
- (10) 才有我人等見。即是轉智成識了。

(五)

26



(1) 全經所言旨在破四相而相起於見。至此則說明我見等為緣起假名本性空寂正所以總結全經也。

◎ 通結始終心法 (經文)

“須善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

“須善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示)

157

(1) 開經以來所說發廣大心起廣行

不取法相非法相。乃至發心不住。
得果不住。不住亦不住。方為通達。
無我法。必如是知見信解。

(2) 前但說發菩提。不說心字。所以
遣其執著。此是菩提心之見。苟
執於法。便落我人四見。

(3) 如是二字。指前所說諸義。不外
緣生性空。直至究極無住。

(4) 如是二字。意顯諸法一如。一切
皆是。知止。見觀。此二依止觀。故
解止定。觀慧。定慧等持。名之曰解。

(5) 根本正智。即無分別智。即是一念
不生。名不生法相。

(6) 知見信解。是不生之前方便。功行
全在知見信解上。不生是功效。本不

究

168

生上著力不得。著於不生。便是生也。一切法相。皆是假名。本來即非。

(7) 一切法相本為緣生。故生即無生。乃為真不生義。必須明了即法相而無法相。即生而無生。非以不生為不生也。

(8) 發善提(覺)心：至誠感通

┌	直心 · 至誠心 · -----	忠孝心
	└ 深心 · 深心 · -----	仁愛心
	└ 大悲心 · 發願回向心 · -----	信義心 和平心

不誠無物……誠者。所以成物也。

自誠明。謂之性。

自明誠。謂之教。

誠則明矣。明則誠矣。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

(E)

109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之將興，
必有禎祥。國之將亡，必有妖孽。
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
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
至誠如神。

◎流通分 ○示勸流通（經文）

“須善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
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
男子善女人發善薩心者持於
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
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1) 此校量勸說以示通經之益也。

五)

(2) 一切有為法中最難看破者財寶持
無量世界財寶施不及持一卷經乃

至四句偈者。顯法施功德不可思議也。

(3) 四句偈等。等指半偈一句也。經中常言半偈即可證道。如下文所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半偈。苟能信受奉行。直趨無上正覺矣。

(4) 受持是自利。演說是利他。

◎ 示流通法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三)

(1) 二句一偈乃本經之要旨。亦即一

切佛法之要旨。性修理事盡在其中。學者當從此入。

(2) 必能不取。方能不動。然亦必能觀。不動乃能不取。

(3) 取則著相。取則心動。而非如如之性矣。

(4) 如如。真如之異名。

真如。指本具言。如如。指證得言。能所双忘。寂照同時。

(5) 但能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之本性。當下便現。智理冥合。智如理如。

(6) 一心湛寂。了了分明。清淨無比。遍體清涼。便是本來面目。

(7) 圓覺經云。盡於虛空。一切衆生。我皆

(三)

令入究竟圓覺。於圓覺中。無取無證。除彼人我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8) 六喻之中。夢喻為總。餘五為別。當知一切法皆不可得——三心。緣生。——是醒時即是夢時也。

(9) 夢指一切有為法。若知了不可得。而不迷不執。有為法便成無為法了。

◎ 正結流通 (經文)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善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音)

(1) 比丘。比丘尼。受具足戒之出家弟子。

(2) 優婆塞. 此云清淨士. 近事男.
優婆夷. 此云清淨女. 近事女.
此 = 為佛之在家弟子.

(3) 信 — 信心不逆.
解 — 深解義趣.
奉 — 遵奉經義.
行 — 受持讀誦. 為人演說.

以此行願. 莊嚴佛土.
化度有情. 同生佛國.